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的建議及其他事項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一般授權」一節所賦予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今日亞洲」	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37.12%權益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93.3%及6.7%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高念書

Jan KOEPPEN

張鎮安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替任董事：

高群耀

黃雅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涉及(1)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分別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更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相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的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其中包括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與此相關的類似權利）（「發行授權」）；
- 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的期間（或於該項決議案中所述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數目（「購回授權」）；及
- 普通決議案，即批授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等股份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須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的必需資料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崔強先生（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Jan KOEPPEN先生（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上各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就於同日委任方風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公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方風雷先生獲委任後，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彼之重選將據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第8至10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購回授權的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995,057,5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99,505,75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乃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釋義)通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倘適用)承諾將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釋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今日亞洲擁有1,854,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2%。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批授豁免外，倘於本公司股權的任何增加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所訂定的2%增購限額，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股份，則今日亞洲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4%。倘如此，此舉或會引致今日亞洲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造成任何收購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又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則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72	2.50
五月	2.68	2.08
六月	2.48	1.98
七月	2.62	2.26
八月	2.48	2.10
九月	2.48	2.20
十月	2.62	2.40
十一月	2.57	2.24
十二月	2.53	2.26
二零一三年		
一月	3.20	2.47
二月	3.39	2.98
三月	3.35	2.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5	2.7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崔強先生，61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彼亦是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在中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任職逾十年。自鳳凰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後，彼一直負責鳳凰集團整體的日常運作、對外公關及宣傳策略，並協調與國內政府機構的關係。彼亦協助建立及執行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崔先生任職本集團期間曾負責鳳凰集團的國內業務發展、節目製作、廣告經營、市場網絡、公關傳媒等工作。一九九六年，彼擔任鳳凰集團的一個大型電視節目「飛越黃河」總指揮，取得空前成功，使鳳凰集團在國內外華人社會聲譽日隆。

在加盟鳳凰集團前，崔先生曾任北京天華國際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力開拓各項文化藝術及出版等事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崔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3,900,000 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崔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崔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崔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11,237港元、每月房屋津貼112,992港元、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期之額外一個月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崔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過往經驗及當時行業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崔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崔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Jan KOEPPEN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KOEPPEN**先生現為新聞集團歐亞地區營運總監，職責涉及新聞集團於歐洲及亞洲區內的業務，包括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收費電視平台及數碼資產。彼專責財務、業務發展、營運改進及合營公司的範疇。新聞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ta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彼現時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ky Deutschland AG的監督委員會成員、印度直接到戶平台(Direct-to-Home) Tata Sky的董事會成員及土耳其免費電視頻道Fox Turkey的董事會主席。

KOEPP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新聞集團歐亞區業務營運。於加入新聞集團前，**KOEPPEN**先生曾任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 的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及BCG媒體業務的全球聯席領導。於任職BCG的15年間，**KOEPPEN**先生先後派駐倫敦、馬德里及慕尼黑，負責有關收費電視、廣播電視、雜誌、報章、電台、專業出版、網絡電視遊戲及音樂的媒體事務。**KOEPPEN**先生持有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喬治華盛頓大學的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亦取得巴黎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H.E.C.)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財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OEPPEN**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OEPP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KOEPPEN**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EPPEN**先生並沒有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KOEPPE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KOEPPEN**先生沒有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 **KOEPP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KOEPPEN**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梁學濂先生，77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核數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長江製衣有限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沒有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先生可獲取本公司不時由股東通過而訂定之董事酬金，該酬金目前為每年 250,000 港元。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亦會按照梁先生擔任之職責及市場基準訂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沒有梁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方風雷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厚樸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前，方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方先生亦曾出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持有中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概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並沒有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方先生可獲取本公司不時由股東通過而訂定之董事酬金，該酬金目前為每年 250,000 港元。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酬金，亦會按照方先生擔任之職責及市場基準訂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沒有方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
3. 重選崔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Jan KOEPP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梁學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方風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向董事會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與此相關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授權應於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而非根據下列各項，已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指具有本通告第8(D)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10.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根據並遵照第8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謹此因加入本公司根據並遵照第9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